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表决票 6 张。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授信及贷款额度（不包括委托贷款和财务公司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1、2020 年需要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银行	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4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新疆区分行	17,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	18,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5,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20,000	一年	信用保证
	小计	380,000		

注：授信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信托等债权融资类业务。

上述授信，将依据公司预算并考虑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波动情况，在满足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运转安全的情况下，2020年度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任一时点）本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不包含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类），即年内本公司转贷及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峰值控制在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内（包含本数）。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授信及贷款额度。

2、授权

公司办理上述预算范围内的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信托等债权融资类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银行）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为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子公司2020年到期贷款及授信总额10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107,000万元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授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信贷资金提供担保时，可在107,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同时可对贷款机构和担保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